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3	ST 节水股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吉林省佳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现申请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50 万元。节水公司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笔借款用于偿还节水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022 年小企借字第 171 号项下 1350 万元借款。

一、借款金额

佳盛农业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

二、借款利率

年利率为 6.6%。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佳盛农业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日期为准。按银行还贷要求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四、保证方式

(一)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1.5%。

(二)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应收账款质押

1.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四平市紫气大路沿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一标段（紫昕广场、红石榴广场、西湖水上公园）合同金额 21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10.7526 万元。

2.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办公室因前郭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五标段，合同金额 1379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86.6024 万元。

3.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办公室因 2019 前郭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二标段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2777.3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46.5286 万元。

4.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8 年公主岭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254.5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60.7707 万元。

5.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局因 2020 年前郭县城乡供水一标段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5596.93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99.9997 万元。

6.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因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96.0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96.015 万元。

7.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8 年公主岭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254.5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02.1106 万元。

五、相关要求

为满足放款要求，需要在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开立银行基本对公存款账户。

(二) 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一、借款基本情况

节水公司为解决原进出口银行 3 亿元流贷偿还问题，于 2021 年 10 月向水投集团公司借款。水投集团为节水公司发行了 3 亿元中票（利率 6.7%，期限 3 年），并转借给节水公司，双方签订了内部借款协议和相关费用协议，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8 日，节水公司通过向水工局公司借款偿还了集团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部分拖欠的其他中介费用等。

由于节水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节水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 亿元、利息 1711.61 万元等费用，合计 26253.79 万元。

二、借款金额

节水公司将以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欠款作为本金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6253.79 万元。

三、借款利率

年利率为 4.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按借款要求每季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因工程项目施工拖欠分包商 488 万。

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办公楼房租及场地费 143 万元（截至 2024

年3月20日)，经与房东协商，拟先支付80万元房租，方可将存放的办公设备、工程资料、搅拌站设备及库存材料等运出，否则设备、工程资料等不能运出且需补缴取1年超期房租及场地费。

目前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欠款，拟利用处置路泰公司闲置资产的回流资金解决上述部分欠款等问题，路泰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四）审议《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高原有机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巨额债务无法偿还，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欠下多笔债务：珠峰农投青稞秸秆案欠款5021.38万元、珠峰农投产业扶贫资金案欠款6300万、节水公司借款合同案欠款7047.82万元及相关法律诉讼费。江孜县宗城公司3000万扶贫资金已向江孜县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目前高原有机公司资不抵债，并且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724.46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约为22942.78万元，账面资产负债率已高达297%。

高原有机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和债权人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现高原有机公司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具备了法定的破产原因和破产条件，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并由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公司”）拟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工局公司）借款 5900 万元（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期为准），为保障水工局公司债权的实现，节水股份公司将下列应收账款及部分资产向水工局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1、将节水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用公主岭市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序号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元)
1	公主岭市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即 PPP 项目协议（正式版）、PPP 项目补充协议、PPP 项目补充协议（二）、PPP 项目补充协议（三）、PPP 项目补充协议（四）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000,000.00

- 2、拟将下列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补充担保：

(1) 将全资子公司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用自有房产及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待评估后确定）。

(2) 将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佳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青稞及青稞酒（预估可产出青稞酒总量约为 160 吨）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每斤价格不超过 180 元，具体金额待评估后确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和出席者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李小林 2、联系电话：0431-807928263、传真：0431-80792826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华惠路矩城华亿广场瑞禧商务中心 8002 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